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1)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比較數字。本集團於報告期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聯同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審閱。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載數字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本公告內,「我們」指本公司,如文意另有所指,則指本集團。

財務摘要

- 期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0.8百萬元,主要由於(i)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8.0百萬元(主要因確認根據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而產生);(ii)研究與開發(「研發」)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5.0百萬元(與本集團的SM03、SN1011及SM17的臨床試驗進展一致);而(iii)被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8.4百萬元(主要因銀行利息收入及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而產生)抵銷。
- 報告期內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33.7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中國醫療基金獨立投資組合(「醫療基金」)投資金額約人民幣69.6百萬元; (ii)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的收購蘇州一幅土地約人民幣16.4百萬元; (iii)為提升本集團生產能力,在海南及蘇州投放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8.1百萬元;及(iv)為更有效運用上市籌集所得的資金,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約人民幣539.6百萬元。
- 董事已議決不會就報告期宣派中期股息。

業務摘要

-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臨床試驗項目、管線開發及商業化準備均取得重大進展,其中包括:
 - SM03的III期臨床試驗中期分析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完成,安全性數據大致上與II期臨床試驗結果保持一致。
 - 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舉行的歐洲抗風濕病聯盟(EULAR)(一個代表歐洲所有國家的關節炎/風濕病人群、健康專家及風濕病科學協會的廣泛認可的組織)二零二零年大會上,SM03 II期臨床研究的主要研究者張奉春教授以口頭陳述方式作出題為「重組抗人CD22單克隆抗體SM03對中國類風濕關節炎患者的療效及安全性:II期隨機雙盲多劑量安慰劑對照研究」的報告。
 - SN1011的新藥研究(「IND」)申請(針對自身免疫性疾病)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提交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受理。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購買蘇州獨墅湖高等教育區一幅 43,158平方米的土地。本公司計劃在該土地上興建中國總部、一個研發中 心及第二座生產基地。
-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D2M Biotherapeutics Limited (「D2M」)就建立有關創新型藥物靶點識別的長期合作關係而訂立研究,發展及商業化協議。董事會認為,合作標誌著本公司在履行其對研究、發展、製造及商業化免疫及其他衰竭性疾病療法的承諾方面向前邁出了一大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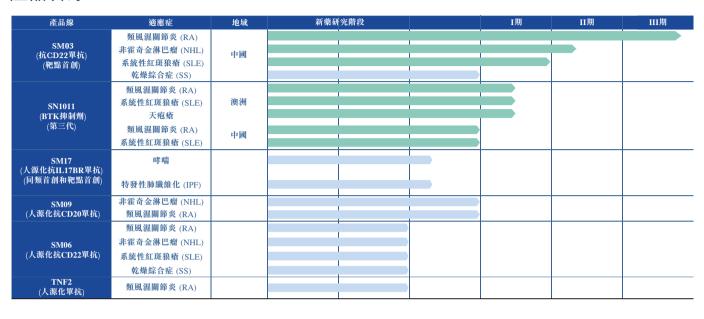
我們是專門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免疫性疾病療法的第一間香港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主要研製以單克隆抗體(「單抗」)為基礎的生物藥。憑藉在香港的研發能力及在中國的生產能力,我們致力成為開發創新藥以填補未滿足醫療需求的全球領先生物製藥公司。自成立以來,我們專注研發工作,並已建立相輔相成的豐富在研藥物管線,其中包括以單抗為基礎、可治療多種免疫性疾病的生物製劑和新化學實體。

我們的旗艦產品SM03是潛在的全球同類靶點中首個治療類風濕關節炎(「RA」)的單抗藥物,對其他免疫性疾病亦具有潛在療效,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前商品化。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免疫性疾病及其他衰竭性疾病創新療法的全球領先者。

臨床項目的進展

產品管線



旗艦產品

SM03

我們自主開發的SM03是潛在同類靶點首創就治療類風濕關節炎及對其他免疫性疾病(如系統性紅斑狼瘡(「SLE」)、乾燥綜合症(「SS」)及非霍奇金淋巴瘤(「NHL」)具有潛在療效的抗CD22單抗藥物。SM03採用與目前市面存在的療法截然不同的全新作用機理。用於治療類風濕關節炎的SM03目前在中國處於III期臨床試驗階段,我們預期其將成為我們首個可商品化的在研藥物。

臨床階段

新藥研究階段

我們計劃迅速推進SM03的開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SM03類風濕關節炎的III期臨床試驗已招募合共290名患者,並已接受指定藥物治療。對比現有SM03的安全信息,評估已入組患者對SM03的安全性和耐受性所進行的III期臨床試驗中期分析,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完成。III期臨床試驗中期分析的安全性數據大致上與II期臨床試驗結果保持一致。我們預期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至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期間內完成SM03類風濕關節炎III期臨床試驗的患者招募,並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我們的生物製品許可申請(「BLA」)。鑒於冠狀病毒(COVID-19)帶來的不確定性,該等時間表較原定的進度有所延長。此外,我們預期最早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前實現SM03商業化。就全球開發而言,我們亦計劃通過在澳洲進行橋接臨床研究,其後按計劃在美國進行臨床研究計劃。雖然COVID-19疫情帶來不明朗因素,我們仍正在籌備橋接臨床研究。除努力將SM03開發成為治療類風濕關節炎的藥物外,我們亦將會推進SM03用於治療系統性紅斑狼瘡的臨床試驗,以擴大SM03的醫藥用涂,來解決未滿足的醫療需求。

主要產品

SN1011

SN1011是第三代布魯頓酪氨酸激酶(「BTK」)抑制劑,在對系統性紅斑狼瘡、類風濕關節炎、天皰瘡、多發性硬化症及其他免疫性疾病進行長期治療方面具備更高選擇性及更卓越療效。在靶向選擇性及親和性方面,SN1011與目前市場現有的BTK抑制劑(如依魯替尼)等具有差異性優勢。

就SN1011在澳洲進行的I期臨床試驗而言,本公司仍在一組健康成人受試者中進行評估SN1011安全性和耐受性的臨床試驗,包括單次遞增劑量(「SAD」)及多次遞增劑量研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40名白人受試者的SAD I期臨床試驗已完成。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向國家藥監局藥品評審中心提交IND申請(針對自身免疫性疾病),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受理。本公司計劃於獲得IND批准後在中國啟動I期臨床研究。有關SN1011最近研發進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SM17

SM17的母源抗體的最初開發,旨在通過阻斷IL25到ILC2上表達的受體IL17BR以治療嗜酸性粒細胞性哮喘。該抗體對IL17BR具有特異性,發現其在哮喘患者的活檢組織中顯著升高。當在基於小鼠的卵清蛋白(OVA)誘導的過敏性哮喘模型中進行評估時,該抗體與IL17BR的結合阻斷了受體信號傳導,這增強了對氣道阻力的保護並且顯著減少了細胞向肺部的浸潤和抗原特異性免疫球蛋白E(IgE)的血清水平。本集團的國際合作夥伴LifeArc(一家位於英國的醫藥研究慈善組織)使用其專有的人源化技術進一步人源化該潛在同類首創及同類靶點首創抗體。後來發現該抗體具有其他治療潛力,包括II型潰瘍性結腸炎和特發性肺纖維化(「IPF」)。在後一種情況下,該抗體被證實顯著降低了患有博來黴素誘導的肺纖維化的小鼠中的肺部膠原。抗體誘導的肺部膠原減少的水平與使用吡非尼酮治療的小鼠中所達到的水平相若。

我們正透過內部平台整理和收集IND申請所需的數據。我們目前正在生產高表達的生產細胞並為SM17的完整特性進行準備。在細胞庫建立後,我們將進一步建立生物反應器生產參數,優化純化和配製,並最終確定SM17的物理化學性質和質量監控分析。然後,我們將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測試其效力、安全性及藥代動力學(「PK」)/藥效動力學(「PD」),以及滿足其他監管規定,以符合主要司法權區的監管機構的政策。在提交IND之前,我們計劃與該等司法權區內的相關監管機構進行IND前會議。我們擬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前進行人體臨床試驗。

其他在研藥物

SM06

SM06是使用我們專有的框架重塑技術進行人源化的第二代抗CD22抗體。SM06是 SM03的人源化變體,具有與SM03相同的作用機制。相比SM03,SM06被認為是一種免疫原性更弱及副作用更少,更類人的抗體。我們認為SM06將更適用於治療類風濕關節炎、系統性紅斑狼瘡及其他免疫性疾病等須長期用藥的疾病。我們目前正進行SM06優化生產,並預期於五年內完成臨床前研究。一旦我們將SM03商業化,我們將進而委聘國家藥監局為SM06開展臨床試驗。

SM09

SM09是一種框架重塑(人源化)的抗CD20抗體,其目標抗原表位不同於其他經市場認可的抗CD20抗體,如利妥昔單抗、奧濱尤妥珠單抗及奧法木單抗,以治療非霍奇金淋巴瘤和類風濕關節炎。

TNF2

TNF2是英夫利昔單抗的人源化變體,用於治療類風濕關節炎。該抗體利用與英夫利昔單抗相似的親和力及特異性阻止TNF-α綁定其受體,有效地抑制TNF-α誘導L929細胞死亡,為鼠成纖維細胞系。

生產

於報告期內,我們於海口生產基地進行生產活動,生產用於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及未來大規模生產的在研藥品。海口生產基地作業區總面積約4,526平方米,產能為1,200升,足以滿足臨床及初步營銷需要。工廠的作業區包括一處潔淨區(用於加工)、一處受控但不分級(CNC)區(用於進行支持活動)、雜物間、質量控制實驗室、倉庫及行政辦公室。

本公司正在興建蘇州商業化規模生產基地,該基地符合由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執行的動態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標準。行政區、測試實驗室及研發實驗室的興建已於二零一九年完成。該等設施正進行試運,並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年底前投入營運,以支持現有及新產品開發項目。生產區的興建及設備安裝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完成,而生產區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全面投入營運。

知識產權

主要藥物(產品)的核心技術

就SM03而言,本公司擁有兩項於中國註冊的發明專利及四項於美國註冊的發明專利。本公司亦已提交兩項專利合作條約(「PCT」)專利申請。根據PCT程序,該兩項專利申請現時處於審查階段。

就SM09而言,本公司擁有一項於中國註冊的發明專利,有效期至二零二六年。本公司亦持有三項SM09於美國註冊的發明專利。

知名或著名商標

本公司以「SinoMab」(「中國抗體」)品牌運營業務。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在香港及中國擁有多個註冊商標,並在中國擁有多份待審批的商標申請。

專利

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的發明專利數目	19	19
本公司擁有的發明專利數目	19	1

研發人員

教育水平	於報告期末的數目	於報告期初的數目	
博士學位	6	6	
碩士學位	13	15	
大學學位或以下	13	7	
研發人員總數	32	28	
研發人員佔員工總數百分比	22%	25%	

上述研發人員數目並不包括從事臨床相關運作的生產、質量保證或質量控制的人員。

主要政府研發補助、資助、補貼及税務優惠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合共獲得兩項政府補助。

未來及前景

憑藉在香港的研發能力及在中國的生產能力,我們致力成為開發創新藥以填補未滿足醫療需求的全球領先生物製藥公司。我們的願景是成為免疫性疾病及其他衰竭性疾病創新療法的全球領先者。

我們的在研藥物組合囊括整個免疫領域,相信這將促使我們能為患者提供覆蓋整個領域適應症的全面治療方案。我們相信,我們在免疫領域方面的投入、經驗及成就,已加快和提升發現及發展多種免疫性疾病新型療法的進程和行業標準。因此,我們已在發現免疫性疾病新的治療方式方面積累豐富經驗,這讓我們得以更好地取得免疫性疾病市場的大部分市場份額。我們相信對免疫性疾病的專門化策略及集中專注,使我們與其他行業參與者有效區別。透過對免疫性疾病創新療法的專門研究,我們致力鞏固在此領域的領先地位,從而對研發同類靶點首創或同類首創在研藥物方面與我們構成競爭的行業參與者設置更高的進入門檻。

此外,我們的產品管線由我們既有的全方位平台支持,該平台綜合整個產業鏈的內部能力,如由我們強大而獨立的靶點識別、在研藥物開發、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臨床生產、質量控制、質量保證、監管批准及商業規模化生產,直至商業化階段,以及發現及開發在研藥物的所有其他程序。我們相信此等全面的能力,在大中華地區僅有少數優質生物製藥公司方可比擬。

隨著產品管線多元化及擴展,我們相信已佔據有利地位以成為發展免疫性疾病療法的行業領先者。

本集團將持續集中推進旗艦產品SM03走向商業化、進一步發展現有產品管線、憑藉我們的研發能力,發現及開發用於治療免疫性疾病的新型藥物、擴大生產規模以支持產品商品化,以及憑藉我們作為香港生物製藥公司的地位,強化全球業務。

本公司將積極透過非交易路演等方式對現有和潛在的投資者進行產品及管線開發方面的教育。

臨床開發計劃

我們將繼續推進針對類風濕關節炎及系統性紅斑狼瘡的SM03臨床試驗。如上文所述,我們預計最早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針對類風濕關節炎的SM03 BLA申請。我們亦透過展開白人橋接研究,積極籌備SM03全球開發。雖然COVID-19疫情帶來不明朗因素,但此項研究仍在籌備中。在更廣泛的適應症發展方面,我們將就系統性紅斑狼瘡和甚至其他免疫性疾病,進一步進行臨床試驗。

我們將繼續進行針對免疫性疾病方面的SN1011全球臨床開發項目。我們預期在二零二零年年底前完成I期人類首創(FIH)的研究,並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展開自身免疫性疾病患者的II期概念驗證(POC)研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提交IND(針對自身免疫性疾病)申請,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國家藥監局接納。本公司計劃於獲得IND批准後在中國啟動I期臨床研究。

此外,就SM17而言,我們計劃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前進行全球人體臨床試驗。

臨床前研發

本集團的國際合作夥伴LifeArc委聘本公司共同研發SM17。本公司目前正就提交SM17的IND申請整理及收集所需數據,隨後將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測試其效力、安全性及PK/PD,以及履行其他監管規定。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前進行人體臨床試驗。

本公司繼續進行SM06、SM09及TNF2的優化生產及臨床前研究。預期該等臨床前研究將於三年內完成,隨後本公司將委聘國家藥監局及/或FDA展開臨床試驗。

生產

蘇州商業化規模生產基地正進行試運,其行政及實驗室部門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年底前投入營運,以支持現有及新產品開發項目。生產區的興建及設備安裝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完成,而生產區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全面投入營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購買蘇州獨墅湖高等教育區一幅43,158平方米的土地。本公司計劃在該土地上興建中國總部、一個研發中心及第二座生產基地。預期相關興建工程將於今年下半年展開。

商業化

儘管面對COVID-19帶來的不確定性,我們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前聘請最多100名僱員。商業化團隊將覆蓋中國大部分省市,並支持我們在研藥物的未來商業化。

COVID-19

鑒於COVID-19疫情爆發持續及/或惡化,本公司的臨床試驗發展將持續受到影響。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多數門診診所已暫時關閉、患者或受試者一般避免前往醫院且若干醫院已暫停就臨床試驗招募患者或受試者,疫情已影響在中國的一項臨床試驗及在澳洲的一項研究。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目前所有其他經營維持正常,倘疫情持續,本公司的經營可能受到影響。

財務回顧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由銀行利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政府補貼及匯兑收益所組成。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8.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人民幣18.4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7.3百萬元;(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增加約人民幣6.6百萬元;(iii)政府補貼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及(iv)匯兑收益淨額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所致。

研發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二零年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實驗室耗材及試驗成本 合作開發產品的里程碑付款 僱傭成本 其他	37,246 - 7,749 2,821	22,120 1,689 5,565 3,406
	47,816	32,780

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實驗室耗材、試驗成本、研發人員的僱傭成本、研究設施租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折舊、研究和測試設備折舊及合作開發費。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研發成本分別約人民幣47.8百萬元及人民幣32.8百萬元。研發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i)有關SN1011的 I期臨床試驗的實驗室耗材及試驗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3.8百萬元及(ii)因擴充業務而使僱傭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上市開支、行政人員的僱傭成本、辦公場所租賃的相關 使用權資產折舊、折舊及攤銷、租金及物業管理費、諮詢及審計費用、法律及其 他專業諮詢服務費、辦公室開支、交通費及其他。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增幅主要由於(i)確認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即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約人民幣34.9百萬元);(ii)因擴充業務而使僱傭成本增加約人民幣5.1百萬元;(iii)上市後開支(包括公關費用、合規費用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iv)審計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v)被上市費用減少約人民幣5.3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為人民幣1,036.5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1,200.9百萬元。減幅主要是由於(i)對醫療基金(為New China Overseas Opportunity Fund SPC(「New China Overseas」)的獨立投資組合)的投資約人民幣69.6百萬元(相等於港幣78.0百萬元);(ii)結算上市費用約人民幣54.5百萬元;(iii)收購蘇州一幅土地約人民幣16.4百萬元;及(iv)經營所用現金(包括支付知識產權轉讓費用約人民幣20.0百萬元)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摘要,以及所示期間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i>(未經審核)</i>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i>(未經審核)</i>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73,924)	(26,864)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633,666)	(21,78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12,814)	171,7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20,404)	123,053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0,868	41,51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6,432	611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6,896	165,17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165,1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財務狀況表所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非抵押定期存款

496,896 165,176

1,036,496

(539,60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

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醫療基金的投資(「**該項投資**」)。New China Overseas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開放型投資公司,並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為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該醫療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是通過投資大中華區醫療行業取得絕對回報,同時把握大中華區飛速發展的醫療行業中湧現的投資機遇。該醫療基金主要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及中國及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進行投資。具體而言,該醫療基金主要專注於業務重心為大中華區醫療行業、或大量收益源自於大中華區醫療行業,或與此密切相關的公司股票。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在該投資項目中投資港幣78.0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該項投資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77.9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85.3百萬元),佔本公司資產總值約6.38%。

按該醫療基金自二零一五年成立以來的表現,其平均年化收益率約為2.37%。雖然全球經濟疲弱、社會動盪及中美之間發生貿易戰,但該醫療基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回報率仍穩定在9%左右,原因在於其基金經理主要專注投資於具有高增長率、合理估值及強勁往績的醫療股。

該項投資屬一項企業投資策略,寄望其日後為本公司保持並創造收入,同時更好 地利用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且屬於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計劃用途的「其他一般 企業用途」。該項投資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到期及贖回。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持有佔其資產總值5%以上 的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按下文「全球發售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進一步披露,董事會已決議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所得款項用途變動,是因應與D2M建立有關創新型藥物靶點識別的策略性長期合作關係(「該合作」)而作出。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就該合作與D2M訂立研究、發展及商業化協議。本公司亦與(其中包括)D2M訂立購股協議及股東協議,據此,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Ingenious Sino Limited將以5,000,000美元的總購買價向D2M購買27,780,000股A1前系列優先股,相當於緊隨交割後於D2M的持股百分比的38.17%。有關該合作的進一步詳情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披露。

全球發售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港幣1.272.8百萬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

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根據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作出調整)的擬定使用詳情在招股章程內披露,其後已作修改並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披露。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改使用情況及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使用金額。

所得款項用途	擬定使用 情況 <i>(百萬港元)</i>	經修改 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實際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使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i>(附註1)</i>
研發及商業化在研藥物 研發及商業化我們的核心產品SM03,為SM03的臨床試驗 提供資金,包括(i)於中國進行中及計劃的臨床試驗; (ii)就其他適應症將於中國啟動的其他臨床試驗; (iii)於澳洲及美國的臨床試驗;及(iv)NDA登記備案及					
商業化推出SM03 為管線中其他在研藥物的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生產、	190.9	190.9	47.9	143.0	於2023年底前
準備登記備案及潛在商業推出提供資金 進一步推進我們的研發項目、拓展研發團隊、建立商業化	318.2	279.4	45.5	233.9	於2023年底前
團隊、開發專有技術及提升全方位平台 發現及開發現時未在我們管線中的新在研藥物,	42.4	42.4	-	42.4	於2021年底前
以令產品組合更多元化	84.9	84.9	49.5	35.4	不適用 <i>(附註2)</i>
<i>興建蘇州生產基地,其主要用作我們核心產品SM03的 商業化規模生產</i> 購買實驗室設備,主要用作進行SM03的研發及					
可能用作進行管線中其他產品的研發	85.8	85.8	1.2	84.6	於2021年底前
購買生產設施,主要用作生產SM03	59.7	59.7	-	59.7	於2021年底前

所得款項用途	擬定使用 情況 <i>(百萬港元)</i>	經修改 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實際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i>(附註1)</i>
興建蘇州生產基地 興建額外研發設施及購買實驗室設備,以推動SM03用作 治療類風濕關節炎、系統性紅斑狼瘡、非霍奇金 淋巴瘤及其他潛在適應症之持續研發工作、SM03的 商業化研發工作以提升大型生產工藝,以及					
管線中其他產品的開發	107.6	107.6	_	107.6	於2022年底前
興建上游生產設施及下游純化設施 購買蘇州獨墅湖高等教育區的土地及與	88.2	88.2	-	88.2	於2022年底前
擴建蘇州生產基地有關的其他開支	167.9	167.9	19.3	148.6	於2020年底前
營運資金、擴大內部能力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27.2	127.2	91.5	35.7	不適用
與D2M集團合作		38.8		38.8	於2023年底前
總計	1,272.8	1,272.8	254.9	1,017.9	

直至 於二零二零年

使用未動用

附註:

- (1) 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所作的最佳估計。該時間表或會因未 來發展及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事件而改變。
- (2) 由於發現及開發現時未在我們管線中的新在研藥物是一個持續進行的過程,本公司未能列 出有關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詳細時間表。

所得款項淨額是根據上文所載的擬定使用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的部分 將會按照經修改的使用方式應用。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均有遵守該等行為守則。

中期業績初步公告

本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之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其他資料如下:

-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22(3)條及附表6第3部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發表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該核數師在其報告不作保留 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之提述,亦不載 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407(2)或407(3)條作出的陳述。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達到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高標準的企業管治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增加透明度和問責性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以下披露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履行。梁瑞安博士(「梁博士」)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相信,梁博士身為創辦人及首席執行官,對本公司業務有廣泛了解,因此在所有董事之中,梁博士是最勝任發掘戰略機遇及目標的董事。董事會亦相信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位合併將不會損害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原因為:(i)董事會作出的決策至少須經大多數董事批准;(ii)梁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基於此為本公司作出決策;(iii)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梁博士及強靜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成分相當高,確保董事會權責平衡;及(iv)本公司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詳細商議後共同制定。因此,董事會認為由梁博士同時擔任業務發展及有效管理的角色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在此情形下屬合適。

中期股息

董事已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及收益 研究及開發成本 行政開支 財務成本 其他開支		18,659 (47,816) (50,030) (1,524) (129)	217 (32,780) (12,019) (1,305) (459)
除税前虧損		(80,840)	(46,346)
所得税開支	3		
期內虧損		(80,840)	(46,346)
下列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80,840)	(46,346)
		(80,840)	(46,346)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4	0.08	0.06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80,840)	(46,346)
其他全面收益 <i>隨後期間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i> 本公司換算產生的匯兑差額	17,807	632
隨後期間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17,807	63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税項	17,807	63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63,033)	(45,714)
下列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63,033)	(45,714)
	(63,033)	(45,71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646 37,706 31,971	17,077 25,091 26,955
非流動資產總值		90,323	69,12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流動資產總值	6	17,085 77,902 1,036,496 1,131,483	14,174 - 1,200,868 1,215,04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租賃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6,887 11,787 2,500	98,635 8,040 —
流動負債總額		41,174	106,675
流動資產淨值		1,090,309	1,108,3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80,632	1,177,49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0,423 55,944	25,292 20,282
非流動負債總額		76,367	45,574
資產淨值		1,104,265	1,131,91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儲備	7	1,679,126 (574,861)	1,679,126 (547,210)
總權益		1,104,265	1,131,9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作為比較資料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雖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皆來自該等財務報表。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須予披露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份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未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407(3)條所指之聲明。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情況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首次就本期間的財務資料採納以下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利率基準改革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提早採納) 重大的定義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説明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業務的定義,並提供額外指引。該等修訂澄清可視為業務的一組整合活動及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重要過程,而兩者必須對形成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業務毋須包括形成產出所需的所有投入及過程。該等修訂取消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能持續獲得收益的規定,轉為重點關注所取得的投入及重要過程共同對形成產出的能力有否重大貢獻。該等修訂亦已收窄產出的定義範圍,重點關注為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日常活動產生的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亦提供有關評估所收購的過程是否重大的指引,並新增公平值集中度測試選項,允許對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不屬於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已對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項按往後基準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旨在解決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該等修訂提供可在替換現有利率基準前的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的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的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為承租人提供一個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以選擇就 COVID-19疫情的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減不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該實際可行權 宜方法僅適用於COVID-19疫情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減,且僅當(i)租賃付款的變動 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 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ii)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 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該修訂本對二零 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追溯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本集團選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因COVID-19疫情所導致由出租人授予的所有租金寬減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提供重大的新定義。新定義列明, 倘資料遭忽略、錯誤陳述或隱瞞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 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澄清重大與否視乎資料 的性質或幅度。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3. 所得税

香港利得税已按於期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税溢利以16.5%的税率(二零一九年: 16.5%)計提撥備。在其他地區的應課利得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經營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期間,本公司並無招致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 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期間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估計稅率為25%。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期間,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4.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的紅利發行已經追溯調整的假設而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已發行普 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80,840

46,346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 专一专件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6,240,400

799,094,481

5.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77,902

ム帝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一家中國醫療基金獨立投資組合投資78,000,000港元,該醫療基金為New China Overseas Opportunity Fund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

7. 股本

	已發行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金額 人 <i>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發行股份 紅股發行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發行股份 股份發行開支	3,617,445 503,110 819,990,445 182,129,400	301,532 200,000 - 1,237,460 (59,866)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006,240,400	1,679,126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韓炳祖先生、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何灝勤先生及Dylan Carlo TINKER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韓炳祖先生。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及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共同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並已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認為中期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且本公司已作出適當披露。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u>www.sinomab.com</u>)及聯交所網站(<u>www.hkexnews.hk</u>)。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梁瑞安博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瑞安博士及強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海剛博士、 董汛先生、劉森林先生、劉文溢女士及馬慧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何灝勤先生、韓炳祖先生及Dylan Carlo TINKER先生。